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3.大陸投資資訊	69~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工程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市場影響面臨挑戰，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情形，該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寇惠哲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9,082	3	1,732,66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770,644	16	13,884,65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204	-	144,61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855	-	60,86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492,215	10	4,426,70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581,004	7	2,991,66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73,381	-	213,233	-	2150 應付票據	249,352	-	17,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3,361,617	6	4,189,707	7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671,231	5	2,985,5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2,152	-	229,7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461,096	5	2,248,736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9,073,355	35	19,894,017	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889	1	710,236	1					
1410 預付款項	308,987	1	315,2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0	-	7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u>1,138,055</u>	<u>2</u>	<u>1,121,723</u>	<u>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9,209	-	43,047	-					
流動資產合計	<u>31,108,048</u>	<u>57</u>	<u>32,267,657</u>	<u>57</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04,846	1	190,515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9,100	1	636,3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3,436</u>	-	<u>12,992</u>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94,909	3	1,503,674	3	流動負債合計	<u>18,695,482</u>	<u>35</u>	<u>23,146,735</u>	<u>4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782,636	34	19,052,245	3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9,112	1	313,52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941,324	5	1,421,4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一))	1,974,279	4	1,923,110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4,230	-	169,431	-					
1780 無形資產	164,019	-	167,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2,965	-	140,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2,075	-	84,9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7,772	-	211,0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9,102	-	54,73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9,541	-	7,016	-					
1911 天然資源	8,342	-	8,73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u>137,207</u>	-	<u>121,241</u>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243	-	53,5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3,039</u>	<u>5</u>	<u>2,070,967</u>	<u>4</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u>193,752</u>	<u>-</u>	<u>312,456</u>	<u>1</u>	負債合計	<u>22,118,521</u>	<u>40</u>	<u>25,217,702</u>	<u>4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72,569</u>	<u>43</u>	<u>24,111,223</u>	<u>43</u>	權益(附註六(十九))：									
資產總計	<u>\$ 54,880,617</u>	<u>100</u>	<u>56,378,880</u>	<u>100</u>	3100 股本	7,302,138	13	7,302,138	13					
					3200 資本公積	7,742,308	14	7,739,75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0,943	10	5,127,3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156	1	486,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636,693</u>	<u>22</u>	<u>10,697,520</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17,851,792</u>	<u>33</u>	<u>16,311,669</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u>(256,750)</u>	<u>-</u>	<u>(305,277)</u>	<u>(1)</u>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39,488	60	31,048,280	55					
					非控制權益	122,608	-	112,898	-					
					權益總計	32,762,096	60	31,161,17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880,617</u>	<u>100</u>	<u>56,378,880</u>	<u>100</u>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炳輝

會計主管：劉桂華



~5~

董事長：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60,162,997 100	60,96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一))	(51,772,427) (86)	(52,315,715) (86)
5900	營業毛利	8,390,570 14	8,646,193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一))	(1,131,847) (2)	(1,126,40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一))	(1,545,055) (2)	(1,530,6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8,726) -	9,522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5,628) (4)	(2,647,493) (4)
6900	營業淨利	5,704,942 10	5,998,70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3,848 -	37,31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00,552 -	102,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32,424 -	168,3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六(二十三))	(343,750) -	(434,6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6,770 -	129,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44 -	3,321 -
7900	稅前淨利	5,724,786 10	6,002,02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99,072 2	1,292,896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525,714</u> <u>8</u>	<u>4,709,125</u> <u>8</u>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50,695 -
8200	本期淨利	<u>4,525,714</u> <u>8</u>	<u>4,759,820</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587 -	6,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86) -	113,2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 -	(1,4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3,298</u> -	<u>118,64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61 -	(122,9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761</u> -	<u>(122,960)</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059 -	(4,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1,773</u> <u>8</u>	<u>4,755,502</u> <u>8</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79,837 8	4,729,34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877</u> -	<u>30,474</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55,548 8	4,742,9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225</u> -	<u>12,510</u>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4,701,773</u> <u>8</u>	<u>4,755,502</u> <u>8</u>
9710	繼續營業部門	\$ 6.13	6.41
	停業部門	- -	0.07
		<u>\$ 6.13</u>	<u>6.4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12	6.39
	繼續營業部門	- -	0.07
	停業部門	<u>\$ 6.12</u>	<u>6.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炳輝

~6~

會計主管：劉桂華

董事長：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2,138	7,684,679	4,718,218	157,889	9,254,928	14,131,035	(520,184)	208,297	(311,887)	28,805,965	108,549	28,914,514	
本期淨利	-	-	-	-	4,729,346	4,729,346	-	-	-	4,729,346	30,474	4,75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8	7,038	(104,984)	111,592	6,608	13,646	(17,964)	(4,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6,384	4,736,384	(104,984)	111,592	6,608	4,742,992	12,510	4,755,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087	-	(409,08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955	(328,95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5,748)	(2,555,748)	-	-	-	(2,555,748)	-	(2,55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	-	-	-	-	-	-	-	51	-	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020	-	-	-	-	-	-	-	55,020	-	55,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	(2)	(2)	-	2	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161)	(8,161)	(8,16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2,138	7,739,750	5,127,305	486,844	10,697,520	16,311,669	(625,168)	319,891	(305,277)	31,048,280	112,898	31,161,178	
本期淨利	-	-	-	-	4,479,837	4,479,837	-	-	-	4,479,837	45,877	4,525,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749	126,749	62,420	(13,458)	48,962	175,711	348	176,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6,586	4,606,586	62,420	(13,458)	48,962	4,655,548	46,225	4,701,7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38	-	(473,63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312	(127,31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6,898)	(3,066,898)	-	-	-	(3,066,898)	-	(3,066,8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58	-	-	-	-	-	-	-	2,558	-	2,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435	435	-	(435)	(435)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515)	(36,515)	(36,51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02,138	7,742,308	5,600,943	614,156	11,636,693	17,851,792	(562,748)	305,998	(256,750)	32,639,488	122,608	32,762,096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黃炳樺



~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劉桂華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24,786	6,002,02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680
本期稅前淨利	<u>5,724,786</u>	<u>6,077,701</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5,938	1,566,817
攤銷費用	53,739	36,3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26	(9,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48,036)	(136,851)
利息費用	343,750	434,948
利息收入	(33,848)	(40,930)
股利收入	(39,803)	(38,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6,770)	(129,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1	5,206
租賃修改利益	(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14,3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777)	(32,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955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u>7,918</u>	<u>4,379</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62,754</u>	<u>1,676,7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6,445	200,851
合約資產增加	(1,065,511)	(839,31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0,312	(23,805)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減少(增加)	822,384	(944,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9)	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13)	(14,267)
存貨減少(增加)	819,900	(1,088,1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21	(63,3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728	(281,89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489)	(30,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69,948</u>	<u>(3,084,508)</u>
合約負債增加	589,336	357,7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545	(59,9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4,281)	939,9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633)	147,859
負債準備增加	16,184	20,8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4	2,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826)	(43,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6,769</u>	<u>1,365,9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36,717</u>	<u>(1,718,601)</u>
調整項目合計	<u>3,099,471</u>	<u>(41,859)</u>

董事長：侯傑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炳樺

~8~

會計主管：劉桂華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824,257	6,035,842
收取之利息	33,356	43,968
收取之股利	160,684	210,699
支付之利息	(346,783)	(438,989)
支付之所得稅	<u>(1,291,763)</u>	<u>(1,229,73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9,751	4,621,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	(3,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00	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48
收回應收出售子公司款項	196,0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306)	(639,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	1,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908	(26,5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012)	(3,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464)	5,7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06,499)</u>	<u>(43,26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906)	(658,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285,464	108,629,540
短期借款減少	(92,498,344)	(108,709,6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000	2,8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50,000)	(3,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7,000	3,610,381
償還長期借款	(4,200,110)	(4,713,5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5	(2,095)
租賃本金償還	(50,863)	(48,330)
發放現金股利	(3,066,898)	(2,555,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6,167)</u>	<u>(26,12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7,393)	(4,415,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963	58,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3,585)	(393,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667	2,126,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9,082	1,732,667

董事長：侯傑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炳樺

~8-1~

會計主管：劉桂華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Tung Yuan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97.48 %	97.48 %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9.02 %	99.02 %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風力發電電能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以下簡稱THSVC公司)	鋼鐵業	100.00 %	100.00 %	
Tung Yuan 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51 %	66.51 %	
Tung Yuan 公司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 (以下簡稱Duc Hoa公司)	生石灰廠	96.00 %	96.00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嘉德創資源(股)公 司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 (下簡稱Duc Hoa公司)	生石灰廠	2.71 %	2.71 %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 (以下簡稱Duc Hoa公司)	生石灰廠	1.29 %	1.29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合併公司對回收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1.25~25年
- (3)什項及其他設備：2~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四)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承包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承包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鋼筋加工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鋼筋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係按完成程度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4.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集塵灰收集處理服務，並於服務提供完畢始認列勞務收入。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收回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分別為46.19%及3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此二關聯企業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6	2,659
活期及支票存款	911,082	1,045,605
定期存款	385,771	294,761
附買回票券	<u>219,583</u>	<u>389,64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19,082</u>	<u>1,732,667</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9,204</u>	<u>144,6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3,855</u>	<u>60,861</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3.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 21,292</u>	美金兌台幣	114.01.02~114.02.27
賣出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 12,000</u>	美金兌台幣	114.01.17~114.04.15

	<u>112.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 76,767</u>	美金兌台幣	113.01.02~113.03.29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432,618	436,93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6,482</u>	<u>199,411</u>
合 計	<u>\$ 619,100</u>	<u>636,347</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73,568	213,880
應收帳款	3,376,597	4,206,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6	777
催收款	57,673	49,439
減：備抵損失	<u>(74,546)</u>	<u>(67,273)</u>
	<u>\$ 3,434,998</u>	<u>4,402,94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國內鋼鐵部門及鋼結構部門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低度風險	\$ 641,498	0%~0.30%	6,415
普通風險	2,688,840	0.68%~0.80%	20,113
已發生財務困難	<u>47,993</u>	100%	<u>47,993</u>
	<u>\$ 3,378,331</u>		<u>74,52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低度風險	\$ 757,735	0%~0.31%	6,211
普通風險	3,515,782	0.29%~0.82%	11,591
已發生財務困難	<u>49,446</u>	100%	<u>49,446</u>
	<u>\$ 4,322,963</u>		<u>67,24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內鋼鐵部門及鋼結構部門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 3,304,539	4,253,868
逾期1天至60天	824	19,649
逾期61天至364天	24,963	-
逾期365天以上	48,005	49,446
	\$ 3,378,331	4,322,963

合併公司之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213	0%~0.019%	25
<hr/>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938	0.019%	25
逾期1天至90天	15,312	0%	-
	\$ 147,250		2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7,273	97,6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367	12,52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03)	(20,900)
減損損失迴轉	(2,641)	(11,991)
外幣換算損益	-	(3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	(9,99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50)	-
期末餘額	\$ 74,546	67,273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處分子公司債款	\$ 20,794	203,454
應收處分股票股款	-	5,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26
應收退稅款	3,630	-
其他	28,521	21,214
減：備抵損失	<u>(20,794)</u>	-
	<u>\$ 32,152</u>	<u>229,7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應收處分子公司債款因大陸稅局稽查補稅及印花稅等因素提列備抵損失20,794千元(人民幣4,644千元)，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3,618,814	2,932,814
半成品(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3,772,977	3,271,844
原料(含在途存貨)	9,146,739	10,949,307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u>2,534,825</u>	<u>2,740,052</u>
存貨淨額	<u>\$ 19,073,355</u>	<u>19,894,017</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1.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42,943,878	46,511,0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63)	(140,271)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87,442	164,684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230,538)</u>	<u>(196,367)</u>
合 計	<u>\$ 42,899,219</u>	<u>46,339,112</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係因受國際原物料鐵礦砂、焦煤及廢鋼等漲價影響，使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處理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	415,158	365,737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他方對於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買賣意向書，價格為人民幣51,61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228,219千元)，同時Goldham Developement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該價格出售之，並開始辦理相關出售事宜，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營業執照過戶登記，減長投帳面金額246,645千元、預計稅費12,64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928千元及迴轉以前年度側流及逆流交易利益51,644千元，處分投資損失為14,354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與買方為保障雙方股權交易資金安全，共同委託廈門銀行福州分行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資金進行監管並簽訂資金監管協議，約定雙方完成移轉程序後，將資金匯至Goldham Development Ltd.指定帳戶。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新台幣203,4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中新台幣178,653千元(人民幣41,288元)已匯入雙方共同指令凍結監管帳戶資金。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收回新台幣196,039千元(人民幣43,943千元)，剩餘款項因大陸稅局稽查補稅及印花稅等因素可能無法收回，故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20,563千元(人民幣4,644千元)。

處分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09
應收票據		31,171
應收帳款		132,290
其他應收款		1,123
存 貨		15,237
合約資產-流動		241,334
預付款項		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12
使用權資產淨額		5,179
存出保證金		4,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89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65,3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198
其他應付款		10,387
合約負債		225,105
存入保證金		44
先前子公司淨負債之帳面金額	\$	318,734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u>\$ 1,494,909</u>	<u>1,503,67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益	\$ 96,770 129,431
其他綜合損益	<u>217</u>	<u>(1,4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96,987</u>	<u>127,941</u>

2.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 14,116</u>	<u>11,293</u>
嘉德技術(股)公司	<u>106,765</u>	<u>161,389</u>
合計	<u>\$ 120,881</u>	<u>172,682</u>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工程</u>	<u>總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49,555	27,241	9,948,920	30,179,089	470,089	380,288	393,765	46,948,947
增 添	-	2,587	26,865	656,508	24,147	7,144	457,169	1,174,420
重分類	(3,970)	-	16,457	574,891	-	3,970	(573,071)	18,277
處 分	-	-	(5,061)	(111,233)	(12,642)	-	-	(128,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	57,576	53,694	517	-	234	112,0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5,585</u>	<u>29,828</u>	<u>10,044,757</u>	<u>31,352,949</u>	<u>482,111</u>	<u>391,402</u>	<u>278,097</u>	<u>48,124,7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78,223	24,889	10,069,127	30,233,984	470,783	389,632	211,154	46,877,792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	-	(132,052)	(187,801)	(21,711)	-	-	(341,564)
增 添	8,076	2,352	68,918	234,978	37,020	27,502	265,807	644,653
重分類	63,256	-	29,767	83,512	97	(36,807)	(82,357)	57,468
處 分	-	-	(23,465)	(48,573)	(13,117)	(39)	-	(8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	(63,375)	(137,011)	(2,983)	-	(839)	(204,2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9,555</u>	<u>27,241</u>	<u>9,948,920</u>	<u>30,179,089</u>	<u>470,089</u>	<u>380,288</u>	<u>393,765</u>	<u>46,948,94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工程</u>	<u>總計</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548	4,707,599	22,863,712	322,843	-	-	27,896,702
本年度折舊	-	2,724	270,146	1,173,670	39,671	-	-	1,486,211
處 分	-	-	(4,827)	(105,736)	(12,642)	-	-	(123,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	26,203	55,964	218	-	-	82,3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272</u>	<u>4,999,121</u>	<u>23,987,610</u>	<u>350,090</u>	<u>-</u>	<u>-</u>	<u>29,342,0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575,293	21,952,131	311,801	-	-	26,839,225
本年度折舊	-	2,548	275,870	1,188,065	41,271	-	-	1,507,754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	-	(106,148)	(172,404)	(15,914)	-	-	(294,466)
處 分	-	-	(22,131)	(43,381)	(12,699)	-	-	(78,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	(15,285)	(60,699)	(1,616)	-	-	(77,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548</u>	<u>4,707,599</u>	<u>22,863,712</u>	<u>322,843</u>	<u>-</u>	<u>-</u>	<u>27,896,70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545,585</u>	<u>24,556</u>	<u>5,045,636</u>	<u>7,365,339</u>	<u>132,021</u>	<u>391,402</u>	<u>278,097</u>	<u>18,782,63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549,555</u>	<u>24,693</u>	<u>5,241,321</u>	<u>7,315,377</u>	<u>147,246</u>	<u>380,288</u>	<u>393,765</u>	<u>19,052,245</u>

1. 土地借名及信託登記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故購入之農業用地暫以借名登記人名義登記，為確保出名人與合併公司間借名關係期間之財產權益完整，合併公司極少部分資產因特殊原因仍採用借名資產登記外，其餘於民國一一二年起均改採用信託登記方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完成。明細如下：

<u>表列科目</u>	<u>113.12.31</u>	<u>11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402	380,288
投資性不動產	<u>553,564</u>	<u>499,124</u>
	<u>\$ 944,966</u>	<u>879,412</u>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經評估無減損之情形，累計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7,242千元及7,540千元。

3. 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654	50,075	88,402	31,207	5,607	490,945
增 添	5,765	16,378	-	4,877	2,105	29,125
處 分	-	(10,575)	-	(2,495)	(533)	(13,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62</u>	<u>26</u>	<u>684</u>	<u>-</u>	<u>-</u>	<u>1,97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22,681</u></u>	<u><u>55,904</u></u>	<u><u>89,086</u></u>	<u><u>33,589</u></u>	<u><u>7,179</u></u>	<u><u>508,439</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0,800	49,570	91,483	24,639	5,802	502,294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6,497)	-	-	-	-	(6,497)
增 添	5,258	7,739	-	14,364	1,284	28,645
處 分	(8,250)	(7,010)	-	(7,796)	(1,479)	(24,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657)</u>	<u>(224)</u>	<u>(3,081)</u>	<u>-</u>	<u>-</u>	<u>(8,9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5,654</u></u>	<u><u>50,075</u></u>	<u><u>88,402</u></u>	<u><u>31,207</u></u>	<u><u>5,607</u></u>	<u><u>490,945</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495	36,920	51,470	10,558	2,973	177,416
本期折舊	19,260	15,456	10,482	8,528	1,158	54,884
處 分	-	(10,575)	-	(2,495)	(474)	(13,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2</u>	<u>63</u>	<u>356</u>	<u>-</u>	<u>-</u>	<u>5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94,907</u></u>	<u><u>41,864</u></u>	<u><u>62,308</u></u>	<u><u>16,591</u></u>	<u><u>3,657</u></u>	<u><u>219,327</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924	28,968	42,528	11,242	3,069	151,731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1,318)	-	-	-	-	(1,318)
本期折舊	19,927	15,104	10,790	7,112	974	53,907
處 分	(8,250)	(6,923)	-	(7,796)	(1,070)	(24,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88)</u>	<u>(229)</u>	<u>(1,848)</u>	<u>-</u>	<u>-</u>	<u>(2,8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5,495</u></u>	<u><u>36,920</u></u>	<u><u>51,470</u></u>	<u><u>10,558</u></u>	<u><u>2,973</u></u>	<u><u>177,416</u></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227,774</u></u>	<u><u>14,040</u></u>	<u><u>26,778</u></u>	<u><u>16,998</u></u>	<u><u>3,522</u></u>	<u><u>289,112</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240,159</u></u>	<u><u>13,155</u></u>	<u><u>36,932</u></u>	<u><u>20,649</u></u>	<u><u>2,634</u></u>	<u><u>313,529</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68,243	269,585	2,137,828
增 添	56,012	-	56,0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255</u>	<u>269,585</u>	<u>2,193,8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64,939	269,585	2,134,524
增 添	3,304	-	3,3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243</u>	<u>269,585</u>	<u>2,137,82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14,718	214,718
本年度折舊	-	4,843	4,8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561</u>	<u>219,56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9,562	209,562
本年度折舊	-	5,156	5,1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4,718</u>	<u>214,71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24,255</u>	<u>50,024</u>	<u>1,974,2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68,243</u>	<u>54,867</u>	<u>1,923,110</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509,5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897,575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目前持續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其中園區內設置五座風力發電機組，目前園區土地之使用及持有，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金額分別為974,120千元及972,85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及信託代理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狀借款	\$ 17,439	72,9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753,205</u>	<u>13,811,709</u>
	<u>\$ 8,770,644</u>	<u>13,884,659</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33,425,615</u>	<u>25,675,102</u>
利率區間	<u>1.71%~5.5603%</u>	<u>1.50%~6.829%</u>

(十三)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2.11%	114.6.12~115.11.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46,170
合 計			<u>(304,8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41,324</u>
			<u>\$ 2,681,209</u>

	112.12.31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1.90%	113.11.24~115.06.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 金	5.48%~6.05%	113.01.17~114.01.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40,381
合 計			<u>(190,5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1,411</u>
			<u>\$ 4,420,919</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39,209</u>	<u>43,047</u>
非流動	<u>\$ 122,965</u>	<u>140,808</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88</u>	<u>2,82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255</u>	<u>-</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450</u>	<u>4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8,388</u>	<u>29,37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708</u>	<u>4,90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86,852	\$ 84,970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及倉儲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另大陸及越南地區土地使用權通常為五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部分運輸、機械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短期租賃之費用

其中包含停業單位民國一一二年度為677千元。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57,410	59,010
一至二年	46,757	10,024
二至三年	45,282	8,922
三至四年	45,300	6,975
四至五年	45,239	6,915
五年以上	<u>103,779</u>	<u>82,309</u>
	<u>\$ 343,767</u>	<u>174,15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8,821千元及51,358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 紅利	\$ 911,229	900,320
應付運費	194,189	191,409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392,684	322,165
應付銷售獎勵金	244,830	272,014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73,121	99,262
應付稅捐	95,002	119,562
應付維修保養費	98,182	94,396
應付設備款	252,299	19,077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含關係人)	<u>199,560</u>	<u>230,531</u>
	<u>\$ 2,461,096</u>	<u>2,248,736</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
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3,695	1,433,8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15,923)</u>	<u>(1,222,80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7,772</u>	<u>211,060</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
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15,923千元及1,222,8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
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
之資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3,862	1,507,0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563	24,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2,026)	6,817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	3,2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9,704)</u>	<u>(107,65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53,695</u>	<u>1,433,86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2,802	1,246,137
利息收入	12,518	12,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561	13,6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746	57,8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9,704)</u>	<u>(107,65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15,923</u>	<u>1,222,8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215	9,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30	2,310
前期服務成本	-	3,280
	<u>\$ 9,045</u>	<u>14,84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7,051	9,768
推銷費用	307	434
管理費用	<u>1,687</u>	<u>4,641</u>
	<u>\$ 9,045</u>	<u>14,84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5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62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0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2.4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124)	10,373
<u>對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u>		<u>減少1%</u>
未來薪資增加	\$ 42,228	(39,108)
<u>對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540)	12,875
<u>對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u>		<u>減少1%</u>
未來薪資增加	\$ 52,284	(48,0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致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4,097千元及75,8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22,980	1,310,1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1,480)</u>	<u>249</u>
	<u>1,181,500</u>	<u>1,310,4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572</u>	<u>(17,551)</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1,199,072</u>	<u>1,292,8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5,724,786</u>	<u>6,006,0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4,957	1,201,2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9,384	33,187
永久性差異	(101,979)	(103,453)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9,886)	(7,620)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6,532)	(4,7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63,535	73,9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734	37,473
前期(高)低估	(2,490)	77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60,325	60,019
核定差異	(38,990)	-
其 他	<u>1,014</u>	<u>2,781</u>
合 計	<u>\$ 1,199,072</u>	<u>1,292,89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031	35,61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815,038	748,919
課稅損失	<u>191,705</u>	<u>339,239</u>
	<u>\$ 1,039,774</u>	<u>1,123,773</u>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並未有處分子公司或要求子公司減資之計畫，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五年至十年)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分別為1,649,865千元及3,035,572千元，可扣除之最後期限分別為民國一九度及一八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 地	增 值 税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7,174	2,257	169,431
借記所得稅費用		<u>-</u>	<u>4,799</u>	<u>4,7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7,056</u>	<u>174,23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7,174	20,406	187,580
貸記所得稅費用		<u>-</u>	<u>(18,162)</u>	<u>(18,16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13</u>	<u>1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257</u>	<u>169,43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確定福利計畫</u>	<u>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u>	<u>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u>	<u>課稅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08	12,172	11,147	5,259	54,545	84,931
(借記)貸記所得稅費用	52	(11,362)	(1,854)	(5,259)	5,650	(12,7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0)	-	-	-	-	(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740</u>	<u>810</u>	<u>9,293</u>	<u>-</u>	<u>60,232</u>	<u>72,07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115	2,935	13,052	13,197	45,243	85,542
(借記)貸記所得稅費用	(9,307)	9,237	(1,905)	(7,938)	9,302	(6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808</u>	<u>12,172</u>	<u>11,147</u>	<u>5,259</u>	<u>54,545</u>	<u>84,93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權益

1.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30,2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總股數(股)	<u>66,187,923</u>	<u>66,187,923</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4,919,192</u>	<u>4,919,192</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14,194	5,014,194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金額差額	21,511	21,5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0,496	190,496
其　　他	<u>167,337</u>	<u>164,779</u>
	<u>\$ 7,742,308</u>	<u>7,739,75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為分派盈餘，若單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若非單以現金方式分派者，應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股利總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積極管理碳風險，降低營運衝擊，本公司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之特別盈餘公積提撥與運用辦法」，並依該辦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公積用於節能設備或提升設備能效更新、節約技術研究發展、低碳產品開發技術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因應專案或計畫支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33,922千元及174,9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308,87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 之現金股利	\$ 4.20	<u>3,066,898</u>	3.50	<u>2,555,748</u>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00	<u>2,920,85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5,168)	319,891	(305,277)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62,420	-	62,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3,458)	(13,458)
其他：			
合併公司	-	(435)	(4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48)	<u>305,998</u>	<u>(256,75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0,184)	208,297	(311,887)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104,984)	-	(104,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11,592	111,592
其他：			
合併公司	-	2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5,168)	319,891	(305,277)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	\$ 6.13	6.41
停業單位	-	0.07
合計	\$ <u><u>6.13</u></u>	<u><u>6.48</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4,479,837	4,678,651
停業單位	-	50,695
合計	\$ <u><u>4,479,837</u></u>	<u><u>4,729,346</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730,214</u></u>	<u><u>730,214</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	\$ 6.12	6.39
停業單位	-	0.07
合計	\$ <u><u>6.12</u></u>	<u><u>6.46</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4,479,837	4,678,651
停業單位	-	50,695
合計	\$ <u><u>4,479,837</u></u>	<u><u>4,729,346</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0,214	730,2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64	2,4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u>732,478</u></u>	<u><u>732,655</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商品銷售		工程合約		勞務提供		合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主要地區市場：								
臺 澳	\$ 40,851,046	-	13,433,419	-	561,444	-	54,845,909	-
美 國	71,459	-	-	-	-	-	71,459	-
亞 洲	3,036,647	-	-	-	1,378	-	3,038,025	-
其他國家	2,205,289	-	-	-	2,315	-	2,207,604	-
	\$ 46,164,441	—	13,433,419	—	565,137	—	60,162,997	—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 筋	\$ 32,208,234	-	-	-	-	-	32,208,234	-
型 鋼	13,763,511	-	-	-	-	-	13,763,511	-
鋼 胚	3,165	-	-	-	-	-	3,165	-
勞務服務	-	-	-	-	565,137	-	565,137	-
鋼 結 構	-	-	12,554,093	-	-	-	12,554,093	-
工程承攬	-	-	879,326	-	-	-	879,326	-
其他	189,531	-	-	-	-	-	189,531	-
	\$ 46,164,441	—	13,433,419	—	565,137	—	60,162,997	—
112 年度								
	商品銷售		工程合約		勞務提供		合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臺 澳	\$ 45,223,553	-	9,970,503	656	461,586	-	55,655,642
臺 澳	87,742	-	-	-	-	-	87,742	-
亞 洲	3,669,836	-	-	543,085	862	-	3,670,698	543,085
其他國家	1,544,835	-	-	-	2,991	-	1,547,826	-
	\$ 50,525,966	—	9,970,503	543,741	465,439	—	60,961,908	543,74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 筋	\$ 35,282,556	-	-	-	-	-	35,282,556	-
型 鋼	14,762,378	-	-	-	-	-	14,762,378	-
鋼 胚	256,670	-	-	-	-	-	256,670	-
勞務服務	-	-	-	-	465,439	-	465,439	-
鋼 結 構	-	-	9,459,139	543,741	-	-	9,459,139	543,741
工程承攬	-	-	511,364	-	-	-	511,364	-
其他	224,362	-	-	-	-	-	224,362	-
	\$ 50,525,966	—	9,970,503	543,741	465,439	—	60,961,908	543,74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	\$ 73,568	213,880	221,246
應收帳款	3,378,303	4,206,894	3,413,472
催收款	57,673	49,439	63,628
減：備抵損失	(74,546)	(67,273)	(102,021)
合 計	<u>\$ 3,434,998</u>	<u>4,402,940</u>	<u>3,596,325</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u>\$ 5,492,215</u>	<u>4,426,703</u>	<u>3,828,719</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2,186,719	1,737,086	1,381,809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1,394,285	1,254,582	1,473,195
合 計	<u>\$ 3,581,004</u>	<u>2,991,668</u>	<u>2,855,0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37,086千元及1,385,8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136,813	149,342
董事酬勞	109,450	119,474
	<u>\$ 246,263</u>	<u>268,816</u>

前述財務報告評估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繼 續</u>	<u>營業單位</u>	<u>繼 續</u>	<u>營業單位</u>
銀行存款利息	\$ 31,583	-	31,335	3,619
其他利息收入	2,265	-	5,976	-
	<u>\$ 33,848</u>	<u>-</u>	<u>37,311</u>	<u>3,61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租金收入	\$ 54,244	-	58,165	276
股利收入	39,803	-	38,018	-
廢料收益	6,505	-	6,763	2,927
	<u>\$ 100,552</u>	<u>-</u>	<u>102,946</u>	<u>3,20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2,401)	-	(4,313)	(893)
外幣兌換損失	(47,586)	-	(638)	(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48,036	-	136,8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其他 損失	(6,955)	-	-	-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損失	(7,918)	-	-	-
賠償利益(損失)	3,538	-	(4,5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63)	-	-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14,35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	(1,751)	-
政府補助利益	10,198	-	-	-
董監酬勞收入	34,099	-	23,984	-
其　　他	<u>21,976</u>	<u>-</u>	<u>33,135</u>	<u>(2,336)</u>
	<u>\$ 132,424</u>	<u>-</u>	<u>168,332</u>	<u>(7,405)</u>

(註)係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天然資源之投資價值進行減損評估，評價專家採用蒙地卡羅法模擬其投資價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未有減損之虞；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751千元。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2,026	-	429,094	248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2,370	-	5,091	-
租賃負債	3,088	-	2,851	-
減：利息資本化	<u>(3,734)</u>	<u>-</u>	<u>(2,337)</u>	<u>-</u>
	\$ 343,750	-	434,699	248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553,010千元及5,730,68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16,814	12,117,434	8,619,952	534,181	2,963,3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55	3,855	3,855	-	-	-	-
租賃負債	162,174	171,084	22,273	19,283	36,631	45,634	47,263
應付款項	2,920,583	2,920,583	2,920,583	-	-	-	-
其他應付款	2,461,096	2,461,096	2,461,096	-	-	-	-
存入保證金	9,541	9,541	9,541	-	-	-	-
	\$ 17,574,063	17,683,593	14,037,300	553,464	2,999,932	45,634	47,263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496,585	15,569,227	13,848,701	282,471	898,842	539,2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861	60,861	60,861	-	-	-	-
租賃負債	183,855	191,964	22,807	22,361	36,853	60,686	49,257
應付款項	3,003,319	3,003,319	3,003,319	-	-	-	-
其他應付款	2,248,736	2,248,736	2,248,736	-	-	-	-
存入保證金	7,016	7,016	7,016	-	-	-	-
	\$ 21,000,372	21,081,123	19,191,440	304,832	935,695	599,899	49,25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291	32.79	2,009,732	6,267	30.71	192,460
人 民 幣	2,709	4.478	12,131	49,601	4.327	214,62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024	32.79	1,771,447	41,727	30.71	1,281,436
人 民 幣	27	4.478	121	-	-	-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586千元及4,814千元。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升	貶	升	貶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美金	\$ 1,906		(1,906)	
人民幣	96		(96)	
	\$ 2,002		(2,0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美金	\$ (8,712)		8,712	
人民幣	1,717		(1,717)	
	\$ (6,995)		6,99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次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96,135)千元及123,973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326	1,092	\$ 4,369	1,446
下跌1%	\$ (4,326)	(1,092)	\$ (4,369)	(1,446)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9,204	109,204	-	-	109,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432,618	432,618	-	-	432,61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						
益工具		186,482	-	-	186,482	186,482
小計		619,100	432,618	-	186,482	619,1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9,08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34,998	-	-	-
其他應收款	32,152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357,556	-	-	-
小計	5,343,788	-	-	-
合計	\$ 6,072,092	541,822	-	186,482
				728,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3,855	-	3,8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70,64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46,17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0,583	-	-	-
其他應付款	2,461,096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2,174	-	-	-
存入保證金	9,541	-	-	-
小計	17,570,208	-	-	-
合計	\$ 17,574,063	-	3,855	-
				3,855
	112.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4,619	144,6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436,936	436,936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	199,411	-	-	199,411
小計	636,347	436,936	-	199,411
				636,34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66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02,940	-	-	-
其他應收款	229,780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317,000	-	-	-
小計	6,682,387	-	-	-
合計	\$ 7,463,353	581,555	-	199,411 780,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60,861	-	60,861	- 60,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884,65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11,92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3,319	-	-	-
其他應付款	2,248,736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855	-	-	-
存入保證金	7,016	-	-	-
小計	20,939,511	-	-	-
合計	\$ 21,000,372	-	60,861	- 60,86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u>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9,411
購 買	3,858
減 少	(5,400)
總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69)
處 分	<u>(2,3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6,48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8,472
購 買	3,941
減資退還股款	(5,960)
清 算	(212)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1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9,41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總(損失)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總(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u>\$ (9,122)</u>	<u>42,681</u>

註：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類比公司法 •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0.95~2.69及1.19~4.8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1.16%~35.84%、及18.94%~35.70%)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8.74%~29.20%及8.33%~2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8.74%~35.84%	5%	\$ 11,370 (11,3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8.33%~35.70%	5%	12,264 (12,26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36,106,824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一三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91：9，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3%，民國一一三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14.80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詢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2,118,521	25,217,7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19,082)</u>	<u>(1,732,667)</u>
淨負債	20,599,439	23,485,035
權益總額	<u>32,762,096</u>	<u>31,161,178</u>
資本總額	<u>\$ 53,361,535</u>	<u>54,646,213</u>
負債資本比率	<u>38.60 %</u>	<u>42.98 %</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32	61,01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13,386)</u>	<u>113,28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u>\$ 62,761</u>	<u>(122,9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74,420	644,6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185	11,4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52,299)</u>	<u>(24,185)</u>
支付現金數	<u>\$ 946,306</u>	<u>631,92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113.1.1	取 得	償 還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13,884,659	87,285,464	(92,498,344)	98,865	-	-	8,770,6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11,927	5,807,000	(4,200,110)	27,353	-	-	3,246,170
應付短期票券	-	1,550,000	(1,5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016	2,525	-	-	-	-	9,541
租賃負債	<u>183,855</u>	<u>-</u>	<u>(50,863)</u>	<u>57</u>	<u>29,125</u>	<u>-</u>	<u>162,17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687,457</u>	<u>94,644,989</u>	<u>(98,299,317)</u>	<u>126,275</u>	<u>29,125</u>	<u>-</u>	<u>12,188,52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12.12.31</u>
	<u>112.1.1</u>	<u>取 得</u>	<u>償 還</u>	<u>匯率變動 影響數</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u>112.1.1</u> <u>13,994,974</u>	<u>取 得</u> <u>108,629,540</u>	<u>償 還</u> <u>(108,709,637)</u>	<u>(30,218)</u>		<u>112.12.31</u> <u>13,884,659</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18,043	3,610,381	(4,713,510)	(2,988)	-	1,611,926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2,870,000	(3,470,000)	-	-	-
存入保證金	9,155	-	(2,139)	-	-	7,016
租賃負債	<u>205,271</u>	<u>-</u>	<u>(48,330)</u>	<u>(1,731)</u>	<u>28,645</u>	<u>183,85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527,443</u>	<u>115,109,921</u>	<u>(116,943,616)</u>	<u>(34,937)</u>	<u>28,645</u>	<u>15,687,4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東永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合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安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 <u>5,014</u>	<u>6,458</u>	<u>1,706</u>	<u>77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帳款</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 235	-	10	-
其他關係人	294	1,530	294	381
	<u>\$ 529</u>	<u>1,530</u>	<u>304</u>	<u>38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u>113.12.31</u>		
	<u>本期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註)</u>	<u>本期實際動支餘額</u>
關聯企業	USD\$ 10,500	USD 10,500	USD 5,250
<u>112.12.31</u>			
關聯企業	USD\$ 10,500	USD 10,500	USD 5,250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4. 其他

	<u>租金收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 3,269	3,284
其他關係人	4,740	4,575
	<u>\$ 8,009</u>	<u>7,859</u>
<u>什項收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660	3,000
關聯企業	-	304
其他關係人	<u>\$ 660</u>	<u>3,304</u>
<u>營業費用</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2,671	5,736
<u>捐贈費用</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5,624	4,98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42,400	\$ 48,443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13.12.31 \$ -	112.12.31 - -	113.12.31 1,201	112.12.31 7,261
其他關係人	1 \$ 1	26 \$ 26	- -	- -
			1,201 \$ 1,201	7,261 \$ 7,261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113.12.31 \$ 304	112.12.31 \$ 30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591	43,697
退職後福利	1,866	1,555
	\$ 59,457	45,25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提供合計成本7,640千元及合計5,840千元之汽車二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關稅保證及履約保證	\$ 100,008	4,544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	187,396	248,116
		\$ 287,404	252,6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保證擔保

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344,295	\$ 322,45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銀行授信額度	\$ 19,240,147	\$ 19,056,148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90,600	81,800
	<u>\$ 19,330,947</u>	<u>\$ 19,138,148</u>

3.其他

	<u>113.12.31</u>	<u>112.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24,932	\$ 1,873,562
提供客戶工程履約銀行保證函金額	<u>\$ 1,394,054</u>	<u>\$ 1,417,63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5,090	-	960,977	-	3,056,067	-	1,965,580	12,633	906,700	13,764	2,872,280	26,397
勞健保費用	189,424	-	55,641	-	245,065	-	178,834	699	56,825	815	235,659	1,514
退休金費用	74,071	-	19,071	-	93,142	-	66,429	589	22,470	1,174	88,899	1,763
董事酬金	-	-	109,450	-	109,450	-	-	-	151,576	-	151,576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14	-	16,395	-	88,009	-	65,752	1,034	15,378	875	81,130	1,909
折舊費用	1,430,270	-	115,668	-	1,545,938	-	1,446,462	6,609	112,067	1,679	1,558,529	8,288
攤銷費用	43,574	-	10,165	-	53,739	-	27,251	-	9,124	-	36,375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如附註六(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他方對於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買賣意向書，故將其列為停業單位。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股權轉讓過戶。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如下：

		<u>112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543,741
營業成本		<u>(428,296)</u>
營業毛利		115,445
營業費用		<u>(38,934)</u>
營業淨利		76,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31)</u>
稅前淨利		75,680
所得稅費用		<u>(24,985)</u>
本期淨利		50,6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2,623,200 (USD 80,000)	2,623,200 (USD 80,000)	1,639,500 (USD 50,000)	1.785% ~1.890%	2	-	營運週轉 金融通	-	-	3,263,949	6,527,898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係截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4：係貸與對象於該額度內之實際借款金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9)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7)	實際動 支金額 (註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註2、3)	福建東鋼鋼鐵 有限公司	2	16,319,744	223,900 (CNY 50,000)	- (CNY 0)	- (CNY 0)	-	- %	16,319,744	Y	N	Y
0	本公司 (註2、3、9)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16,319,744	16,493,370 (USD 503,000)	11,410,920 (USD 348,000)	2,735,243 (USD 83,417)	-	34.96 %	16,319,744	Y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10)	福建中日達金 屬有限公司	6	650,499 (USD 19,838)	344,295 (USD 10,500)	344,295 (USD 10,500)	172,148 (USD5,250)	-	52.93 %	650,499 (USD 19,838)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19,838千元。

註6：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期上限16,319,744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本期上限16,319,744千元)。

註7：係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8：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9：本公司為THSVC提供背書保證本期最高餘額為USD503,000千元。由於銀行保證額度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故自董事會通過日至新契約開始日期間，背書保證額度會有重複計算之情況，其重複計算金額為USD89,500千元。

註10：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為中日達提供背書保證本期期末餘額為USD10,500千元，由於銀行保證額度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故自董事會通過日至新契約開始日期間，背書保證額度會有重複計算之情況，其重複計算金額為USD5,25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109,204	1.61 %	109,204	1.64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	-	- %	-	0.10 %	無
本公司	股票一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788,045	16,517	19.87 %	16,517	19.87 %	無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	2	2,564,023	8,571	6.36 %	8,571	6.36 %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9,993	1.11 %	9,993	1.11 %	無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304,760	9,211	5.68 %	9,211	5.68 %	無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390,778	11,333	4.76 %	11,333	4.76 %	無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41,651	9.11 %	41,651	9.11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52,323	1.20 %	52,323	1.20 %	無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8,177	2.33 %	28,177	2.33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93	8,706	4.17 %	8,706	4.17 %	無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8,203,800	379,426	9.24 %	379,426	9.35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	2	1,913,376	53,192	0.03 %	53,192	0.03 %	無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秤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銷貨	(2,533,214)	(5.61)%	月結60天	-	-	-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進貨	148,440	0.47%	三旬結10天/月結30天	-	-	(6,283)	(0.33) %
本公司	THSVC	母子公司	進貨	4,589,556	14.52%	簽約後30天內付款	-	-	-	%
本公司	德和國際	母子公司	進貨	182,718	0.58%	提單後10天	-	-	(3,881)	(0.21) %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533,214	46.01%	月結60天	-	-	-	%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8,440)	(1.17)%	三旬結10天/月結30天	-	-	6,283	12.10 %
THSV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589,556)	(57.31)%	簽約後30天內收款	-	-	-	%
德和國際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2,718)	(72.50)%	提單後10天	-	-	3,881	45.12 %
東鋼風力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9,486)	(77.62)%	月結30天	-	-	27,280	45.37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称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領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HSVC	子 公 司	1,641,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20,586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90,056	比照一般條件	4.31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28	月結60天	-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合約負債	84,637	月結60天	0.15 %
0	本公司	THSVC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41,966	比照一般條件	2.99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101	比照一般條件	0.08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85	月結60天	-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95,828	月結60天	0.17 %
2	THSVC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589,556	簽約後30天內收款	7.63 %
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2,718	比照一般條件	0.30 %
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81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4	東鋼風力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9,486	比照一般條件	0.30 %
4	東鋼風力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280	比照一般條件	0.0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越南盾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持 有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 數)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91,331 (USD 27,183)	891,331 (USD 27,183)	82	100.00 %	650,499	82	(89,501)	(89,50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1,775,138	1,775,138	201,121,339	97.48 %	4,349,898	201,121,339	1,771,652	1,729,51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2	35,352	5,646,398	46.19 %	94,247	5,646,398	40,204	18,570	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1,774 (USD 1,274)	327,900 (USD 10,000)	1,274,000	100.00 %	13,545	10,000,000	(16,132)	(16,132)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本公司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3,291	24,829,009	22.31 %	996,381	24,829,009	831,086	185,435	本公司之間 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14,478	914,478	61,391,933	99.02 %	711,687	61,391,933	82,885	82,309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風力發電電能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655,000	655,000	65,500,000	100.00 %	700,048	65,500,000	72,343	72,388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銅鐵業	6,407,467	6,407,467	-	100.00 %	2,737,040	-	(388,521)	(388,408)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本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肥料製造及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4,000	54,000	5,400,000	36.00 %	45,301	5,400,000	(10,546)	(3,796)	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各種海內外 事業之投資	49,513 (USD 1,510)	49,513 (USD 1,510)	572,000	66.51 %	10,930	572,000	1,244	827	本公司之子 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	越南	生石灰廠	123,586 (USD 3,769)	123,586 (USD 3,769)	8,154,419	96.00 %	140,548	8,154,419	8,813	8,46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 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	292,903	25,000,000	22,062	22,062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	越南	生石灰廠	3,823	3,823	230,335	2.71 %	4,457	230,335	8,813	239	本公司之子 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	越南	生石灰廠	1,377 (VND 1,094,467)	1,377 (VND 1,094,467)	109,446	1.29 %	1,678	109,446	8,813	113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 USD = 32.79NTD

1 VND = 0.001258NTD

註1：左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705,080 (USD 52,000)	(二)	602,254 (USD 18,367)	-	-	602,254 (USD 18,367)	(295,538)	35.00 %	35.00 %	(103,439)	358,980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 構加工	229,530 (USD 7,000)	(二)	273,141 (USD 8,330)	-	286,126 (USD 8,726)	- (USD 0)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 : NTD 32.79；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 1 : NTD 4.478。

註3：民國一一三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 1 : NTD 32.11；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 1 : NTD 4.454。

註4：福建東鋼鋼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出售，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透過第三地區將款項匯回USD 8,726千元。

註5：福建東鋼鋼鐵公司本期收回投資金額已超過期初匯出投資金額，係因原始投資成本除投資現金外，尚有出資一批設備。

註6：左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602,254 (USD 18,367)	602,254 (USD 18,367)	19,583,693

註1：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715,999	14.88 %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22,877	8.91 %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35,750	8.60 %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8,897,784	5.3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

- 1.鋼鐵部門：包含台北總公司、桃園加工中心、桃園廠、台中港物流中心、苗栗廠、高雄廠、大業廠與THSVC公司，主係從事條鋼類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2.鋼結構部門：包含東鋼構公司、東鋼營造公司與福建東鋼公司，主係從事鋼構加工、鋼構工程及土木建築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鋼鐵部門	鋼結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07,005	13,548,845	607,147	-	60,162,997
部門間收入	<u>7,179,673</u>	<u>135,130</u>	<u>426,139</u>	<u>(7,740,942)</u>	<u>-</u>
收入總計	\$ 53,186,678	13,683,975	1,033,286	(7,740,942)	60,162,997
利息費用	\$ (355,402)	(3,520)	(187)	15,359	(343,750)
利息收入	33,058	8,491	7,475	(15,176)	33,8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37,739	2,187,919	86,746	(1,387,618)	5,724,786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 54,347,473	8,370,764	3,251,239	(11,088,859)	54,880,617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 19,689,158	3,778,588	452,883	(1,802,108)	22,118,521
 112年度					
	鋼鐵部門	鋼結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42,830	10,652,972	509,847	-	61,505,649
部門間收入	<u>7,141,694</u>	<u>145,221</u>	<u>401,067</u>	<u>(7,687,982)</u>	<u>-</u>
收入總計	\$ 57,484,524	10,798,193	910,914	(7,687,982)	61,505,649
利息費用	\$ (439,554)	(6,746)	(294)	11,646	(434,948)
利息收入	35,110	9,828	7,430	(11,437)	40,9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21,257	1,512,976	95,392	(851,924)	6,077,701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 55,603,547	7,534,382	2,932,556	(9,691,605)	56,378,880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 22,121,901	2,987,191	268,753	(160,143)	25,217,70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鋼 筋	\$ 32,208,234	35,282,556
型 鋼	13,763,511	14,762,378
鋼 胚	3,165	256,670
工程合約	13,433,419	10,514,244
其 他	754,668	689,801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543,741)
	<u>\$ 60,162,997</u>	<u>60,961,908</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4,845,908	55,656,298
中 國	13,140	543,085
越 南	3,024,885	3,691,869
其他國家	2,279,064	1,614,397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543,741)
	<u>\$ 60,162,997</u>	<u>60,961,908</u>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7,745,640	17,617,200
越 南	3,638,751	3,947,885
其 他	8,342	8,730
合 計	<u>\$ 21,392,733</u>	<u>21,573,81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六)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2,957,273</u>	<u>3,273,68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李慈慧
(2) 寇惠植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44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52802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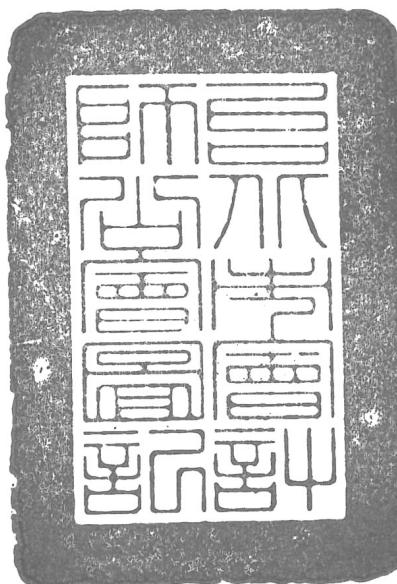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